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067,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静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雷思聪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事项主要为公司日常开展的融资业务，将有效缓解当前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利率提款时协商决定；

（2）同意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利率提款时协商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067,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